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裁定重整概述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天酒店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浩搏”）于2018年7月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》、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。后期，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天集团”）以北京浩搏的资产具有价值优势、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密云法院”）申请对北京浩搏进行破产重整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北京浩搏转发的密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8】京0118破7号），法院认为：本院已裁定受理了华天集团对北京浩搏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华天集团同时也是北京浩搏占十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出资人。现华天集团提出对债务人重整的申请并提出重整可行性报告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十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自2019年1月25日起对北京浩搏进行重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北京浩搏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程序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目前暂时无法判断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浩搏重整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，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正式

的公告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8】京 0118 破 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